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黃愷軒
被告 吳詩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求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62號判決在案，於112年12月27日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原告遲至案件終結後之114年1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該訴訟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
02 日期可查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
03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07 法官 鄭永彬

08 法官 李宜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巫惠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